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1)變更公司秘書助理及授權代表； 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 (1) 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2) 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伍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突出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伍女士的新委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丁唯淞先生（「**丁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女士將協助丁先生。

有關丁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並確認在豁免期間內丁先生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伍女士將以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身份繼續協助丁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